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
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及建議末期股息新派付日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有關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的若干建議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有關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本行H股持有人及本行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將自該等公告所載的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延遲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16年5月13日寄發予本行股東。

就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由於上述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就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行將自**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無股份過戶將予生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5月25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向本行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遞交。

就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須視乎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將自**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無股份過戶將予生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6月10日)。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向本行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遞交。

建議末期股息新派付日期

視乎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而非業績公告所載原訂2016年7月24日或之前)派付。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

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